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29483.htm 试题: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 答问》:"公室告何也?非公室告何也?贼杀伤、盗他人为 公室;子盗父母,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。 子告父母, 臣妾告主, 非公室告, 勿听。"分析: (1)该 段文字反映的是秦朝起诉权的限制"公室告"和"非公室告 "。(2)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,公室告是什么?非公事 告是什么?杀伤他人或者盗窃他人,是公室告;子女盗窃父 母,父母擅自杀死、残伤、髡剃子女及奴妾不是公室告。子 女控告父母以及奴妾控告主人的案件,为非公事告,官府不 予受理。(3)秦朝对于起诉权限作了严格的限制,不能乱 告。秦朝将控告分为"公室告"和"非公事告",对于公室 告的案件,官府必须受理,对于非公事告的案件,官府不予 受理,如果控告人坚持告诉,还要追究控告者的刑事责任。 (4) 秦朝区分"公室告"和"非公事告",有助于秦律集中 把矛头直接指向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盗贼。 (5) 秦朝将控 告分为"公室告"和"非公事告",而且严格限制起诉权, 实际上是封建伦理尊卑关系和主奴等级关系在诉讼制度上的 反映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